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将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:

一、修订及新增内容

序		原条款		修订后	
号	条目	条款内容	条	条款内容	
			目		
1	第十条	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设立	第	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公司法》《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法规文件要	
		中国共产党组织,党委在公司中发挥	+	求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发挥党委把方	
		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 把方向、	条	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 配备足够数量的	
		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		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	
		作机构,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			
		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			
2	增加第		第	第四章 党的组织	
	四 章		四	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1名,副书记1-2名,其他	
	党 的 组		章	党委成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(总经理)由一人担任,确定1	
	织			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	

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,按规定设立纪委。

第三十三条 党委职责。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

- (一)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,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,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- (二)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宣传党的理论,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。
- (三)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支持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。
- (四)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,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。
- (五)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

		(六)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。 (七)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企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
3 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,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,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
除以上条款外,原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由于增加条款,各章节序号依次调整。

修正后的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全文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